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根据《意见》、《指导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且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

行外影响股本的其它因素。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 19.81 元/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88,982,544.00 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76,274.42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根据发行询价情况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测算未考虑发行费用。

3、根据公司在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区间为 25%-70%。假设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 44.54%。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测算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当年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外的影响。

6、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7、假设 2016 年现金分红比例与 2015 年相同，即每 10 股派 1.1 元，不进行送股或转增。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8,927,800 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为 1,031,264,786.5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381,357.82 元。2015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8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93%。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按照预计发行数量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62,313,251 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73,330,707.00	373,330,707.00	462,313,251.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假设)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76,274.42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325,271.92	238,958,918.29	238,958,918.29
期初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1,264,786.58	2,287,664,157.47	2,287,664,157.47
期末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7,664,157.47	2,487,113,408.31	4,249,857,60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¹	0.5112	0.6594	0.58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²	4.45	6.39	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1.23%	10.04%	7.33%

注 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每股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首发上市增资资产增加额-当期分配股利净资产减少额+假设定增当期新增普通股股数*发行价格)/2)/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注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未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的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度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898.254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6,274.42 万元，拟用于“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年产 36,00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200 吨真姬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该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产能，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目前，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行业升级迅速、整合加剧，食用菌工厂化生产龙头企业之间竞争加剧，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标准化、规模化将愈发明显，行业内龙头企业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

本次建设项目如成功实施，将新增年产 100,800 吨金针菇、20,000 吨双孢蘑菇、7,200 吨真姬菇的产能，有助于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并发展现有金针菇市场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已成功掌握的其他食用菌生产技术，提高公司在双孢蘑菇、真姬菇等新品种生产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丰富公司收入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2、积极布局国内市场，推进公司“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

公司现主要以西北、华中、华北、西南为主要销售市场，由于产能限制，导致公司在销售旺季，无法完全满足前述市场所有经销商以及其他地区经销商的全部订货要求，无法对所有经销商及市场形成稳定销售。另一方面，我国东北市场其地域广袤、人口资源丰富、铁路交通运输方便，且受自然条件限制，每年一季度、三季度、四季度蔬菜等替代产品较少，为工厂化生产的食用菌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公司仅通过位于华北的生产基地对东北市场进行覆盖，运输成本高、市场供应无法保证、销售渠道建设落后。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面向全国”的战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对东北市场布局的需求日渐显著。

因此，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契机，将提高核心产品产能、扩大产品销售区域，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开拓东北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食用菌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在西北市场的布局将得到进一步强化，不仅有利于公司巩固现有西北市场地位，同时有利于公

司充分利用“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构想下甘肃省的桥头堡优势，为公司下一步走出国门、布局世界抢占了先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再融资能力，扩大企业规模，提升产品层次，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实现上述发展目标。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使公司得以继续保持并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人才发展战略和人才资源开发计划的实现，确立公司在同行业中的人才竞争优势。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技术研发，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同时公司积极与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合作，聘请外部顾问，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在各岗位人员利用上采用“岗位代理人”制度，即 A、B 角制度，积极培养对应专业及技术人员输送至子公司或募投项目对应单位。

2、技术储备

公司设立生物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是同时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甘肃省食用菌工程实验室”资质的食用菌工厂化企业，其研发部门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拥有独立的实验室和中试实验车间，配备完整的实验设备，食用菌研发技术处国内领先。经过公司创始人、研发及生产团队多年的实验及实际生产经验，公司已形成了一系列金针菇及食用菌生产的核心技术，从菌种的培育到废料的利用开发，涵盖整个金针菇等食用菌的生产过程。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近百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这些技术的储备，目前已能够很好地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3、市场储备

北京、河南、上海、南京等华北、华中、华东地区人口众多，消费能力较强，具有较大的食用菌市场消费潜力。虽然公司作为西部地区主要的工厂化食用菌生产企业，但由于公司生产的食用菌为鲜活农产品，对产品保鲜及运输半径有一定的要求，因此受运输半径和现有产能的限制，目前主要满足陕西、甘肃、山东、四川等地区的市场需求，现有的生产基地产品尚不能有效辐射其他地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将食用菌生产基地进一步向东北等地区扩张，进而不断开拓全国市场，强化公司从西北走向全国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构想下甘肃省的桥头堡优势，为公司下一步走出国门、布局世界抢占了先机。

五、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6,274.42 万元，用于“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36,00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200 吨真姬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盈利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证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根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及子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合理使用，一方面可增加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加强，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动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此外，净资产的充实将为公司使用更多资源创造条件，公司能够利用这些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较为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精神，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政策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形式监督权和检察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